

附件 2

## 江陵县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先行试点项目工作责任清单

项目	序号	目标	重点工作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建立健全“多位一体”服务机制	1	健全“三方四家”责任体系	由人社局代表牵头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全面工作；县总工会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县工商联指导用人单位合法用工，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圆满化解纠纷；县司法局从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方面发力，确保劳动者权益法律服务保障落到实处。	2023年7月底	县人社局	县总工会，县工商联，县司法局
	2	打造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中心	成立县级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，整合人社、工会、司法等部门职能，构建涵盖“仲裁审理、监察执法、矛盾调解、工伤调查、工会保障、法律服务”等功能的协同办案机制，打造集咨询、调解、监察、仲裁“四位一体”无缝对接的维权模式，实现劳动维权受理、分流、执法、仲裁、司法确认“闭环式”处置流程全贯通，形成一站受理、联动处置的工作格局。	2023年9月底	县人社局	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，县财政局，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
	3	构建“县、乡、村”三位一体联动机制	以县级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为统领，在各乡镇（管理区）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劳动维权服务站，就近就地受理劳动维权诉求。在重点村组及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中广泛建立“劳动维权服务点”，形成“县、乡、村”三位一体联动机制，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劳动争议调解网络体系，分级分类处理争议，就近就地化解纠纷，确保企业和劳动者权益及时高效得到保障。	2023年10月底	县人社局	各乡镇、管理区，江陵开发区，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

着力打造 “定制仲裁”特色 服务品牌	4	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强化“源头治理”	将“企业劳动用工合规性培训”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”列入常态化工作，采取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相结合、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相结合、“订单式”“靶向式”相结合等方式，常态长效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让企业“提需求、出试卷、列清单”，不断提升企业法治观念和依法规范用工能力。	2023年9月底	县人社局	县司法局，县人民法院，县总工会，县工商联，江陵开发区
	5	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控	完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和精准化解处置机制，聚焦重要时间节点，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，围绕确认劳动关系、追索劳动报酬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等劳动人事争议类型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分级分类建立风险台账，精准制定应对预案，最大限度将风险化解在基层。	2023年9月底	县人社局	江陵开发区，县工商联，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
	6	注重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强化协调指导	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调解组织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、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充分运用企业工会、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、劳资对话沟通中的作用，保障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协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、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驾护航。	2023年10月底	县人社局	县总工会，县工商联，江陵开发区
创新实施 “1+N”多元调处 模式	7	健全劳动纠纷多元联动化解机制	建立健全重大案件多方联动调处、重大问题联合会商机制；建立“人社+工会”裁调对接工作室和“人社+法院”专业化劳动法庭；创新实施“人社+法院+司法+工会+工商联”五方联动，提升案前联合调解质效，形成矛盾联调、力量联动、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。	2023年7月底	县人社局	县总工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司法局，县工商联
	8	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	在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，并依托劳动保障监察员、仲裁员、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组建速裁团队，创新速裁机制，强化协同办案，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优先受理、速调快裁，依法及时高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	2023年8月底	县人社局	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，县人民法院，江陵开发区

	9	实施调解保证金专户制度	创新实施调解保证金专户制度，设立调解保证金专户，为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提供“信用”保障。调解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、专项支取、专款专用，县人社局对调解保证金的收支进行直接管理，县财政局对调解保证金专户实行定期审核、监督。	2023年8月底	县人社局	县财政局
	10	建立“零工驿站”劳动保障维权服务点	健全调解仲裁机构与就业服务机构联动机制，推行“劳动维权+就业帮扶”模式，对“零工驿站”进行“二次赋能”，构建以企业招聘、求职登记、法律服务、劳动维权为主的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推行“劳动维权+就业帮扶”模式，形成“求职+就业+维权”循环“生态链”。	2023年8月底	县人社局	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
	11	建立监察仲裁信息共享和互认制度	建立案件生效处理结果相互认可制度，劳动监察、劳动仲裁共享案件信息。劳动监察依法调取的工资表、询问笔录等证据可直接作为仲裁依据使用。在仲裁程序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可直接将线索移交劳动监察依法进行行政处理；劳动仲裁认定的证据，劳动监察可作为行政处理的依据。	2023年7月底	县人社局	
全面提升“便民仲裁”服务质效	12	推行“互联网+仲裁”服务平台	打造仲裁办案线上小程序，为当事人就近分配线上调解组织，推动网上调解，推进咨询、调解、立案、异地仲裁等事项“网上办、马上办、就近办”。开展“云庭审”办案模式，确保劳动争议案件实现“快速受理、高效调解、便捷庭审”，形成全业务网上办理、全流程电子流转、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仲裁服务体系。	2023年8月底	县人社局	县政务数据局，县财政局
	13	优化仲裁办案程序	坚持“高效、便利、快捷”的工作原则，大力推进要素式办案模式和容缺受理机制，开辟“快立、快调、快审、快结”的绿色通道，对符合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条件、材料齐全的，做到随时受理、随到随办，对申请材料不足的先予立案再限期补正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答辩期征询，缩短办案时限，真正做到“快立快调快裁”。	2023年8月底	县人社局	

	14	完善督办检查机制	加强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，完善劳动保障维权案件办理全流程管理制度，推行案件处理全程跟踪问效、案件办理结果销号备案制度。健全绩效考核、案件评查、仲裁监督、检察约谈、问题核查等机制，全面督促提升办案质效，防范办案执法廉洁风险。	2023年9月底	县人社局	
	15	加强劳动仲裁队伍建设	加强对仲裁员的选拔培育，提升专业素质和仲裁技能，不断强化仲裁员解决复杂劳动争议案件的能力。不断充实仲裁办案队伍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仲裁员和调解员，广泛吸纳法学专家、律师、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力量参与调解仲裁。根据工作需要和案件负荷，合理配置仲裁人员和工作人员，确保劳动仲裁工作的高效运转和及时办结。	2023年10月底	县人社局	县财政局，县总工会，县司法局